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盈利警告**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會大幅低於二零一一年同期。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業績之初步審閱，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會大幅低於二零一一年同期。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純利大幅下跌乃由於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地深圳，先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將最低工資上調20%及14%，以致勞工成本上升；(ii)二零一二年首四個月人民幣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升值約4%。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此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得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後發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